

高雄市旗津區公所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供應協定

高雄市旗津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明晴商行(以下稱乙方),商洽同意,訂立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。

- 一、為因應戰時或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助之需要,救濟站內所需之物資(詳見清冊),甲方所需求之數量品質,在不超過上限之範圍內,乙方同意按災前之市價供應,不得哄抬物價。
- 二、甲方得依當年度實際需求數量與規格,會同乙方共同瞭解實際庫存量。
- 三、以上向乙方訂購之物資費用請領,由乙方依所供應物資運送點收後,檢據向甲方請款,甲方應於資料備齊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核銷撥款。
- 四、本合約書1式3份,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,1份由甲方陳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- 五、本合約書有效期間,自簽訂日起,至民國112年10月31日止。

所需物資清冊

種類	民生物資項目	上限數量(單位)	備註
一、糧食類	1.泡麵(每箱12碗)	525箱	
	2.口糧餅乾	2100包	
	3.奶粉	20罐	
二、飲用水	礦泉水(每箱24瓶,每瓶660ml)	438箱	
三、禦寒衣物	1.運動服	300套	
	2.內衣	900件	
	3.免洗內衣褲(每包5件)	420包	
四、盥洗用具類	盥洗包(內涵:牙膏、牙刷、洗髮精、香皂、毛巾、拖鞋、環保杯)	300包	
	洗衣粉	20盒	
五、寢具類	1.睡袋	300件	
	2.涼被	300件	
	3.組合墊(每片30cm*30cm)	6300片	
六、其他民生必需品類	1.衛生紙	80包	
	2.衛生棉	1750片	
	3.尿布	420片	
	4.手電筒	300支	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: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
 代表人: 區長 羅長安
 地址: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2號
 電話: (07)5712500 轉 250

乙方: 明晴商行
 代表人: 林明晴
 地址: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540巷20號
 電話: (07)5719367

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日 訂 定